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98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98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989 公顷（园地 0.4642 公顷、林地 0.0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园地	0.4642	39.9	18.5216	28.5	13.2297	31.7513
林地	0.0343	18.55	0.6363	13.25	0.4545	1.090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4	39.9	0.0160	28.5	0.0114	0.0274
汇总	0.4989	32.869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2.4505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499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459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5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4599 公顷（耕地 0.7578 公顷、园地 0.665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7578	55.5	42.0579	33.3	25.2347	67.2926
园地		0.6656	39.9	26.5574	28.5	18.9696	45.527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65	39.9	1.4564	28.5	1.0403	2.4966
汇总		1.4599	115.316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5.6955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460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633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63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5888 公顷（耕地 0.0018 公顷、园地 2.3106 公顷、林地 0.6996 公顷、养殖水面 0.0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725 公顷），建设用地 0.044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18	55.5	0.0999	33.3	0.0599	0.1598
园地		2.3106	39.9	92.1929	28.5	65.8521	158.0450
林地		0.6996	18.55	12.9776	13.25	9.2697	22.2473
养殖水面		0.0043	65.16	0.2802	27.15	0.1167	0.396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725	39.9	22.8428	28.5	16.3163	39.1590
建设用地		0.0444	55.5	2.4642	0	0	2.4642
汇总		3.6332	222.472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61.49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6660 万元。由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

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3633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129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2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299 公顷（耕地 0.0026 公顷、园地 0.127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026	55.5	0.1443	33.3	0.0866	0.2309
园地		0.1273	39.9	5.0793	28.5	3.6281	8.7073
汇总		0.1299	8.938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8455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计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130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967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6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678 公顷（耕地 1.0434 公顷、园地 0.6555 公顷、林地 0.1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61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1.0434	55.5	57.9087	33.3	34.7452	92.6539
园地		0.6555	39.9	26.1545	28.5	18.6818	44.8362
林地		0.1076	18.55	1.9960	13.25	1.4257	3.421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613	39.9	6.4359	28.5	4.5971	11.0329
汇总		1.9678	151.9447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8.5510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

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968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征收朱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087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87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0871 公顷（耕地 0.6886 公顷、园地 0.356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1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6886	55.5	38.2173	33.3	22.9304	61.1477
园地		0.3569	39.9	14.2403	28.5	10.1717	24.4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16	39.9	1.6598	28.5	1.1856	2.8454
汇总		1.0871	88.4051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8.9195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计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087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09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09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092 公顷（耕地 0.3925 公顷、园地 0.279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7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3925	55.5	21.7838	33.3	13.0703	34.8540
园地		0.2794	39.9	11.1481	28.5	7.9629	19.11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73	39.9	1.4883	28.5	1.0631	2.5513
汇总		0.7092	56.516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1.9140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709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30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30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303 公顷（耕地 0.0224 公顷、园地 0.0866 公顷、林地 0.1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9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224	55.5	1.2432	33.3	0.7459	1.9891
园地		0.0866	39.9	3.4553	28.5	2.4681	5.9234
林地		0.1918	18.55	3.5579	13.25	2.5414	6.099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95	39.9	1.1771	28.5	0.8408	2.0178
汇总		0.3303	16.029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4.8635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330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四、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071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71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713 公顷（耕地 0.0009 公顷、园地 0.0702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009	55.5	0.0500	33.3	0.0300	0.0799
园地		0.0702	39.9	2.8010	28.5	2.0007	4.8017
林地		0.0001	18.55	0.0019	13.25	0.0013	0.003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1	39.9	0.0040	28.5	0.0029	0.0068
汇总		0.0713	4.891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20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四、第十三经济

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71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第九、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027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27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77 公顷（园地 0.0236 公顷、林地 0.004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园地	0.0236	39.9	0.9416	28.5	0.6726	1.6142
林地	0.0041	18.55	0.0761	13.25	0.0543	0.1304
汇总	0.0277	1.744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465 万元。由朱村街朱村村第十、第九、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28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83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83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836 公顷（耕地 0.0103 公顷、园地 0.150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103	55.5	0.5717	33.3	0.3430	0.9146
园地		0.1500	39.9	5.9850	28.5	4.2750	10.26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3	39.9	0.9297	28.5	0.6641	1.5937
汇总		0.1836	12.768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2620 万元。由朱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计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184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683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68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6832 公顷（耕地 2.987 公顷、园地 1.0320 公顷、林地 0.092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71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2.5423	55.5	141.0977	33.3	84.6586	225.7562
	水浇地	0.3223	55.5	17.8877	33.3	10.7326	28.6202
	旱地	0.1224	55.5	6.7932	33.3	4.0759	10.8691
园地		1.0320	39.9	41.1768	28.5	29.4120	70.5888
林地		0.0925	18.55	1.7159	13.25	1.2256	2.94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717	39.9	22.8108	28.5	16.2935	39.1043
汇总		4.6832	377.880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10.7440 万元。由朱村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4683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三（3）、第一、第三（2）、第四、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3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32 公顷（耕地 0.0029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0.0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029	55.5	0.1610	33.3	0.0966	0.2575
园地		0.0004	39.9	0.0160	28.5	0.0114	0.0274
林地		0.0093	18.55	0.1725	13.25	0.1232	0.295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6	39.9	0.0239	28.5	0.0171	0.0410
汇总		0.0132	0.6217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594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朱村村第三（3）、第一、第三（2）、第四、第十二

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13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